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金轮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9-115

债券代码：128076

债券简称：金轮转债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和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、2018年3月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7月24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“广发原驰·金轮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5,228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8%，成交总金额93,903,625.35元，成交均价17.9599元/股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并根据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规定，将购买的股票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12个月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，即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。

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75）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、质押、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

根据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上限届满前 2 个月，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考虑当前证券市场情况，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，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决定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存续期内，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